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4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各組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立神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由校長延聘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，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（學年度）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本所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精進教學大綱，創新教學方法，包括舉辦教學研習會，推薦分享教學成果等。
 - 二、協助本所教師增進教學評鑑智能，包括推廣多元教與學以及多元評鑑理念，促進教學評鑑實務，善用教學評鑑結果等。
 - 三、協助本所教師指導學生學習，包括協助教師認識學生學習特質，調整教學策略等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因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士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